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63號

原告 佳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高德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安瀚視特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安瀚視特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訟訴標的價額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109,25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59,36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58,868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補正上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書記官 黃怡惠